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4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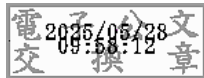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（37561992_1143004425_1_ATTACH1. pdf、
37561992_1143004425_1_ATTACH2. pdf、37561992_1143004425_1_ATTACH3. pdf、
37561992_1143004425_1_ATTACH4. pdf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
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
114582608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和平高中 1140528



NBAA1146006049